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73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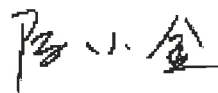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华峰铝业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清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1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5,670,376.22
加：2021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0.00
减：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670,376.22
加：202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9,594.36
减：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594.3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于2022年6月签署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

2022年1月28日，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80213381	已注销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80240535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594.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7.04		
	88,518.30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5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5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收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铝 板带箔项目	否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10,567.04	88,758.82	240.52	100.27%	2020 年 7 月	32,680.79	是	否
合计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10,567.04	88,758.82	240.52	100.27%		32,680.79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 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Full name	陈小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7
Date of birth	1983-08-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Identity card No.	36222619830807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许清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7251988112300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审计;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